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102年1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01795號令訂定

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5612號令修正

106年6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23269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並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對前項之人因遭受水災、雹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害致死者。

(二)因災害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前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受災戶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第五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

(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宣告之裁定確定，已領取之救助金應繳回之。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災害失蹤或失蹤人仍生存，亦同。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災害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

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本人。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戶籍資料，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

- 一、因災害死亡：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及其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正本。
- 二、因災害失蹤：失蹤證明書。
- 三、因災害致重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四、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

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六、發生火災災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害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災害救助申請表

壹、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貳、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參、領款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與領款人不同須附委託書)

肆、受災戶地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伍、受災原因：風災 震災 火災 水災 其他\_\_\_\_\_

陸、受災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柒、申請災害救助種類及檢附表單：

- 死亡救助 計\_\_\_\_\_人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失蹤救助 計\_\_\_\_\_人 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重傷救助 計\_\_\_\_\_人 醫院診斷或健保局重大傷病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
- 安遷救助 計\_\_\_\_\_人 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暨遷居證明(含遷居後之地址)
- 淹水救助 土石流救助 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捌、申請災害救助名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玖、其他檢附資料：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影本 受災相片 2-6 張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壹拾、申請人切結書：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若有不實，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

切結人簽章：

##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災害救助暨住屋勘查報表

壹、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貳、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住）。

參、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

肆、住屋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_\_\_\_\_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受損面積總計\_\_\_\_\_平方公尺。

一、不符救助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安遷救助規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一)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4. 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  $(T/H)$ ；屋頂測移  $T$  除以建築物高度  $H$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  $(E/L)$ ；沉陷差  $E$  除以建物寬或長  $L$ ）。

9. 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符合住屋淹水救助規定「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住屋土石流救助「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

1. 水淹高度\_\_\_\_\_公分或土石流高度\_\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

2. 住屋受災範圍概述：\_\_\_\_\_

四、受災住屋簡圖（詳如附件一）

伍、人員受災情形：

一、受災人口：全戶 \_\_\_\_\_ 人，受災 \_\_\_\_\_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 \_\_\_\_\_ 人

稱謂	姓名	受災情形	身份查報	稱謂	姓名	受災情形	身份查報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現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陸、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 \_\_\_\_\_ 人；地點： \_\_\_\_\_

- 是 否/需輔導貸款復建  
是 否/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_\_\_\_\_ 款  
是 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柒、核定救助種類及金額：

- 死亡救助 計 \_\_\_\_\_ 人 救助金金額： \_\_\_\_\_ 。
- 失蹤救助 計 \_\_\_\_\_ 人 救助金金額： \_\_\_\_\_ 。
- 重傷救助 計 \_\_\_\_\_ 人 救助金金額： \_\_\_\_\_ 。
- 安遷救助 計 \_\_\_\_\_ 人(以 5 口為限) 救助金金額： \_\_\_\_\_ 。
- 住屋淹水救助 計 \_\_\_\_\_ 人 救助金金額： \_\_\_\_\_ 。
- 住屋土石流救助 計 \_\_\_\_\_ 人 救助金金額： \_\_\_\_\_ 。

核定救助金合計： \_\_\_\_\_ 。

里幹事	里長	管區警員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本表應由里長、里幹事，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調查，填造一式一份送區公所核定。
- 二、表內經填寫之數字文句或  符號，如有修改應由修改者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 三、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受災戶係指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五、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不以當事人心生畏懼不敢居住為要件。
- 六、火災災害救助申請須檢附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七、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受災戶以災害發生時已居住於現址，原則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分戶分炊且未共同生活者依實際事實認定之，並檢附該住址最近半年內水電繳費單以茲證明。
- 八、里長對申請人居住事實不能認定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租賃契約，半年內水電單，居住事實證明書(其中一項以上)做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 九、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
- 十、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注意如有被拆之違建屋或廢置拆除之舊屋屋主利用災名謊報救助，則應不予辦理。
- 十一、本表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法規所訂災害救助災情勘查使用，嗣後有相關上開法令如有修訂或變更解釋者從其規定。



附件一

受災住屋簡圖（請圖繪受災住屋並貼附照片\_\_\_\_\_張）

受災住屋簡圖

（備註：請繪製住屋整體空間，並標明受災空間，以利核算受損面積比例）

受災住屋照片

##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 領款收據

申請人	
救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遷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淹水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屋土石流救助
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元整

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 區公所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願意將向臺中市\_\_\_\_\_區公所申請的  
救助金，委託由\_\_\_\_\_女士／先生申請(與補助對象關  
係：\_\_\_\_\_)，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 \_\_\_\_\_ 區公所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具領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證明人： \_\_\_\_\_ (簽章)

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推舉書

茲同意由\_\_\_\_\_君統籌事權向臺中市\_\_\_\_\_區公所申

請

\_\_\_\_\_救助，無訛，特此具結，證明之。

此致

臺中市 \_\_\_\_\_ 區公所

具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具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推舉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